##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2 年度約僱幹事甄選簡章

##  112.03.29公告

1. 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所屬中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臺北市政

府1104年1月14日府授人管字第10331482600號函。

二、辦理日期：

（一）報名期間：112 年 4 月 6 日起 112 年 4 月 12 日中午12 時止。

（二）甄選日期：112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0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9 時 30 分進

行甄選，逾甄試 10 分鐘者視同棄權，不得參加應試。

三、甄選缺額及僱用期間：約僱幹事(本校總務處幹事請假期間職務代理)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僱

用期間：預計自 112 年 4 月 14 日起至 112年 8 月 31 日止(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四、工作待遇：按約僱五等 280 薪點，月支新台幣 36,316 元。五、報名資格條件：性別不拘，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一）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

 驗者。

（四）需具備電腦文書處理(Word、Excel 等)及網路操作能力。

(五) 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僱用後發現時，亦應撤銷僱用)。

六、報名方式：採電子郵件（e-mail）報名，請於 11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以電子郵件（e-mail）寄達本校人事室公務信箱：64700X@tp.edu.tw，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另寄件完成後，請於上班時間以電話與本校承辦人蔡小姐聯繫確認

（電話：02-28912091 分機 106）。聯絡電話:02-28912091 轉 106。

七、繳驗表件：報名時繳交下列證件影本，請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

（一）報名表(如附件)1 份並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二）簡要自傳。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 最高學歷及經歷證件影本。(五) 切結書。

(六) 資訊能力相關證書或其他（如通過全民英檢測驗證書，無則免附）。(七) 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1份。

(八)若以上報名資料缺漏、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八、本次甄選之約僱幹事工作項目：

1. 財產、物品增減登記及報廢；財產物品月報表。
2. 員工停車場之管理；社區住戶租用夜間車位管理之相關作業。
3. 承辦事務組之收、發公文。
4. 防災演練與防災工作宣導彙整申報系統作業。
5. 機器設備、設施故障彙整與報修（含電梯巡查）。
6. 受保護樹木巡查與函報文化局。
7. 水費、電費及電話費管理；非營利幼兒園收取水電費用。
8.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及配合學校需求業務調整。

九、甄選方式：口試【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服務熱忱、工作理念及處理問題等項目評定】。十、甄選地點：本校會議室。

十一、甄選結果：

(一)正取與備取榜單於 112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

(二)參加甄選人員如總成績未達 80 分，即從缺不予錄取。十二附則:

（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二) 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

（三）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補充。

###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2 年度約僱幹事甄選報名表

#### 一、基本資料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 名 |  | 性別 |  | 生 |  | 日 |  |  |  | 年 | 月 | 日 |  | 請 | 貼 |
|  |  | 最 高 |  |
| 身分證字 號 | 學 歷 |  | 照 | 片 |
| 婚姻 | □已婚 |
|  | 狀況 | □未婚 |  |  |  |
| 地 | 址 |  |
| 電 | 話 | （O）：（H）： |  |  |  |  | 手機： |  |  |  |  |  |  |  |
| 經 | 歷 | 機 | 關 | 名 | 稱 | 職 稱 | 擔 | 任 |  | 工 | 作 |  | 任 | 職 | 期 | 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資格審查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審 查結 果 | 項 目 | 審 查結 果 |
| 簡要自傳 |  | 相關經歷證件 |  |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切結書 |  |
| 最高學歷影本 |  | 資訊能力相關證書或作品 |  |
| 審查結果 | □合格 □不合格 | 審 查人 員 |  |

虛線以上由報考人自行填寫；虛線以下請勿填寫。

附件ㄧ

###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約僱幹事甄選個人自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現職服務機關 |  |
| 一、成長過程（家庭狀況）： |
| 二、個人工作理念： |
| 三、專長： |
| 四、報考動機： |
| 五、工作經歷及表現： |
| 六、工作抱負與期許： |
| 七、結語： |

（表格可自行延伸）

# 切 結 書

###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辦理之約僱幹事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 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二、 資料偽造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等規定。

### 三、 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四、 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此致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日

以契約進用人員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

# 茲因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為辦理約僱幹事遴選作業，本人同意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立同意書人：

##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日